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创服函〔2025〕3号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 暨第十三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关于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火炬〔2025〕1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暨第十三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宗旨

大赛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秉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助力”的办赛理念，聚焦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搭建“创赛、创投、创业、创服”多向对接交流平台，着力汇聚优秀创新企业和创业团队，挖掘创新源头和优质项目，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加速科技成果

落地转化，促进高水平创新创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催生新赛道新企业、赋能产业升级、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二、赛事安排

### （一）报名参赛

大赛分企业组、团队组开展比赛。符合条件的参赛队伍自愿登录大赛网站报名参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大赛重点支持广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赛道、新业态和新模式开展创新创业。大赛不向参赛队伍收取任何费用，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5日。

### （二）赛程设置

大赛分为报名、初赛、行业赛和决赛等阶段（大赛组织方案见附件）。其中，初赛、行业赛按照不同行业技术领域分别组织比赛，决赛不区分行业技术领域。行业赛产生的优胜企业，将按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推荐入围参加全国赛。比赛晋级名单在省科技厅官网等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和团队方可参加下一阶段比赛。

### （三）配套服务

大赛将聚集政策、技术、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采取线下和线上等方式，组织开展宣讲推介、创新创业培训、产学研合作、融资对接、项目路演等活动，为参赛队伍提供多元化服务，大力推动参赛项目成果落地转化，全力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需求。

### 三、赛事组织

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主办，具体工作由河北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负责执行。

（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科技管理部门，石家庄高新区、保定高新区等负责本辖区内参赛报名、资格审查、尽职调查、初赛等组织工作。鼓励各地创新办赛理念，引入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积极探索市场化办赛模式和机制。各地可采取适当工作模式组织赛事，按照国家和省赛统一评审规则和流程进行评审。晋级行业赛的项目数量，以各地有效报名数量为基数设置比例。

（二）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或相关单位申请承办大赛行业赛和全国赛等赛事，省科技厅将统筹安排并给予指导支持。请有意向举办或承办赛事的部门提前与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沟通，并于6月14日前来函申请（需附赛事申办方案）。

（三）省科技厅将联合有关市政府、特色产业县（市、区）相关政府部门，结合产业发展和场景需求，探索建立“飞地办赛”“多方联动”办赛新模式，遴选推荐的优质项目可统筹纳入省行业赛组织比赛。

（四）请各地加大宣传力度，认真组织企业和团队参加比赛，与全省大赛联动，形成合力，为参赛队伍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建立并完善对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共同营造

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咨询方式：

企业组：报名咨询 010—68209141、68209153

技术支持 18600405563、18510860556

团队组：报名咨询 0311—83606622、86057018

技术支持 0311—83616622、85866036

联系方式：0311—86043282、85829266

电子邮箱：hbscxcyds@hebkjt.cn

附件：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暨第十三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暨第十三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 一、大赛主题

科技引领，向新同行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河北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 三、参赛条件

### （一）企业组

1. 企业须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企业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 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可参加本届大赛。

6. 往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决赛的项目不可参加本届大赛。

## **(二) 团队组**

1. 在大赛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团队（如海外人才、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创客团队等），参赛人应具有在冀创业意愿，计划赛后在河北注册成立企业或与河北相关产业达成对接合作。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含）、不超过7人（含），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无科研失信记录。鼓励京津等省外及海外创业人员与河北省内团队合作参赛。

3.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人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商业化、市场化潜力，与其他任何企业、团体、个人无产权纠纷。

4. 团队分省内组、省外组和国际组，团队负责人为省外人员的参加省外组比赛，团队负责人为外籍人员的参加国际组比赛。

## **四、比赛安排**

### **(一) 报名参赛**

1.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自愿登录大赛官方网站进行统一注册报名。企业登录：[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团队登录：[www.hbscxcyds.com](http://www.hbscxcyds.com)。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参赛企业（需先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和团队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在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比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奖励，并记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参赛项目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

物医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域进行申报，项目内容不涉密，同一项目不得跨地区重复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6月15日**

2.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和石家庄高新区、保定高新区等市级组织单位负责辖区内参赛队伍报名材料的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报名材料完整的予以确认参赛资格。

## **（二）初赛**

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赛队伍将参加初赛，具体说明如下：

1. 初赛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有条件的可通过举办地方赛完成比赛。

2. 对于举办地方赛的，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提出申请，落实比赛方案、组织机构、赛事费用等有关事项。按照赛事方案，自主设立奖项，逐级遴选评出优胜队伍。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自主确定采取线下或网上路演等方式组织比赛。

地方赛主名称为：第十三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赛区，其中“\*”为市（或联动方名称）、雄安新区、国家高新区名称，同时各地可冠以反映地方特点的副名称。

3. 不举办地方赛的，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采用书面评审或其他方式进行比赛，比赛应突出项目科技创新性评价指标。

4. 省外团队参赛项目（含国际组）将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材料统一进行书面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入围行业赛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

5. 初赛按照比赛成绩和各地比赛举办情况、参赛报名数量等

择优确定入围行业赛的名额。初赛组织单位要不断完善和规范赛事评审工作制度和流程，采取适当工作模式组织赛事，确保比赛公开、公平、公正。各地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拟推荐晋级省行业赛的所有项目应进行公示，尔后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晋级项目汇总表等材料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5日**

### **（三）行业赛**

1. 通过初赛的参赛队伍进入行业赛。行业赛将由主办单位组织，有条件的县（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可结合本地产业特色等，申请承办相关行业赛。

2. 行业赛按报名参赛的行业或技术领域优化分组，以现场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根据项目得分排序和指标，结合全省产业发展支持重点产生入围决赛项目，产生行业赛一、二、三等奖建议授奖项目，产生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项目。入围全国赛企业将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分配名额，按行业赛成绩择优推荐。入围决赛、全国赛的项目，需接受主办单位安排的尽职调查工作，不接受尽职调查的视为退赛。

**截止时间：2025年8月上旬**

### **（四）决赛**

决赛不区分行业技术领域，采用“公开路演”方式比赛，成绩当场公布，按参赛企业和团队分别产生决赛一、二、三等奖。

**决赛比赛时间：2025年8月底前**

## **五、奖项设置和支持政策**

### **（一）奖项设置**

1. 大赛分别设置决赛、行业赛一、二、三等奖，并颁发奖杯、

证书，其中决赛获奖队伍将给予奖金奖励。

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和团队应积极参与科技成果在河北转化活动，其中团队项目须报名结束1年内在河北省新注册成立企业或依托省内企业成果落地后方可获得奖金支持。

2. 在大赛组织工作中具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将颁发优秀组织奖和先进个人奖。

## **(二) 支持政策**

1. 辅导服务。大赛期间将组织开展线上或线下专场辅导，为参赛者提供赛事讲解和参赛指导，并对优秀创业项目和团队，邀请资深创业导师、行业专家等对商业模式、市场营销、财务管理、渠道拓展等方面进行指导服务。

2. 融资服务。对有融资需求的参赛项目将推荐至与大赛合作的投资基金、创投机构等，争取投资支持。获奖企业可获得招商银行“创赛贷”不超过3000万元的大赛专项优惠信贷服务，并享受专属优惠利率，符合条件的还可享受无还本续贷政策。

3. 落地对接服务。参赛项目择优向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园区进行推荐。大赛将针对参赛项目落地意向和落地需求，组织参观考察、项目对接等活动，委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为项目提供落地跟踪服务。

4. 科技创新服务。大赛将会同相关专业服务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知识产权、科技创新券、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科技企业资格认定等方面服务。

5. 媒体宣传服务。大赛将对优秀参赛企业和项目，进行展览展示和推介，并通过大赛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相关新闻媒体，对创新创业典型案例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